

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10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针对你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因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的股权转让纠纷和涉税事宜，我部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17 号和第 497 号），要求你公司进行核查说明并公告，同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直通披露了《关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和其他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拟拍卖大股东股份 焦作万方妥协背后悬疑多》的文章，质疑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结合相关媒体报道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直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才在我部的监管关注下，提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吉能源”）2015 年业绩承诺难以实现的风险。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知晓或应当知晓万吉能源难以实现 2015 年业绩承诺的具体时间，是否

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你公司拟请求法院判令吉奥高全额返还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和相应利息损失，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你公司作出上述反诉请求或选择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不同影响，以及你公司作出上述反诉请求是否更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另，鉴于投资者对公司与股东吉奥高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事项较为关注，建议你公司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先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并披露投资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26 日